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07年9月12日採納於
2012年3月27日准予第一次修訂
2015年12月7日准予第二次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2019年1月1日第三次修訂

1 設立

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茲組成和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成員最少包括三(3)名非執行董事。

2.2 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中一位更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自行推選委員會主席，但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即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2.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2.4.1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2.4.2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秘書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

4 責任

4.1 審核委員會應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程序和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藉此協助董事會的運作。

4.2 審核委員會應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因為他們的職責涉及財務和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和審計工作。

5 權限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公司已向全體僱員發出指示，必須在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要求時加以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有需要時諮詢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協助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詳情闡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6.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6.4.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6.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6.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6.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6.4.5 是否遵從會計準則；
- 6.4.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6.4.7 就上述6.4段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而且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二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6.5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7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8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6.9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0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1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聘核數師於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2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不時修訂）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1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 6.14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6.15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會議次數

- 7.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 7.2 如果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8 出席

8.1 如有必要或情況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和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但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沒有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會議。

8.2 會議可以電話方式進行。

9 會議記錄

9.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9.2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分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10 一般事項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